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8學年度**

**藝術才能音樂班管絃樂團指揮甄選簡章**

一、甄選人員資格：

　　(一)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音樂系之正式學位。外國學歷證件須先經駐

　　　　外館之驗證。

(二)曾任樂團教學經驗三年以上，且實際帶團指揮參與教育部所舉辦之音樂比賽（弦樂團及管絃樂團），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(三）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頁

　　　　　　　(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/web/index.php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　　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(二)備齊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新明國中音樂班」(地址：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），並於信封加註「指揮甄選」四字。

1.報名表(詳如附件一)

2.身分證影本乙份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。

3.最高學歷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。

4.經歷證明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。

＊以上文件請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（證件影本缺漏，經本校通知後請於108年6月11日12時前補實），正本於錄取後查驗，正本於查驗時未能提供或不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初審：書面審查。如初審計分表(如附件二)之計分項目，依分數高低獲前四名者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初審名次結果及複試順序於108年6月12日（三）12:00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複試：108年6月19日(三)上午10時10分開始。

　＊甄試方式：現場指揮、訓練樂團含教學20分鐘。

　＊甄選標準：針對甄選者當日現場指揮技巧(40%)、樂團訓練(40%)、排練成效

　　　　　　(20%)等演練予以評分。

　＊樂團訓練之樂團為小型編制。

　＊甄選地點：本校音樂班二樓合奏教室。

　＊甄選指定曲目：管弦樂團─Beethoven Symphony No.4 Mov.3

七、錄取報到及相關事項說明：

(一)初審成績僅供參與複試人員篩選依據，錄取結果依複試成績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滿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放榜時間：108年6月20日(四)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三)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於108年6月21日(四)中午12時前辦理報到(現場報到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錄取後為本校之外聘教師，此職務為兼任教師性質。聘期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(五)本校管絃樂課程時間為每週五下午14時50分至16時30分，弦樂團課程時間為每週一上午11時05分至11時50分。經聘任後，教師依規定到校授課，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八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7學年度**

**藝術才能音樂班管絃樂團指揮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報考項目 | □ 樂團指揮 | | | |
| 出生年月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性 別 |  | | | |
| 住　　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電　　話 | （　　） | 手　　機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請黏貼最近照片 | |
| 經　　歷 |  | | | |
| 簡歷含教育理念 | 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|  |

* 以上資料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錄取資格及應聘權利。

報考人親筆簽章：

**附件二**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中108學年度音樂班外聘教師初審計分表**

1.學歷：國立大學博士學位（最高級演奏家文憑）/50分、國立大學碩士學位（演奏家

　文憑）/40分；私立大學博士學位/40分、私立大學碩士學位/30分。

2.經歷：擔任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樂團指揮三年以上，每校/10分。

3.獲獎：指導樂團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特優者，一張奬狀以10分計，

　　　　獲得優等者，一張奬狀以5分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科目 | 性別 | 學歷 | 經歷 | 獲獎 | 其它 | 總分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審計人員簽名：